

国家电网向湖北捐赠236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

9月14日，国家电网公司向湖北捐赠投资4.37亿元建设的236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资产移交签约仪式在湖北宜昌市举行，为央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。

按照中央扶贫开发工作部署，自1995年起，国家电网公司承担湖北巴东、长阳、秭归、神农架和青海玛多等五个县区的定点帮扶任务。截至2016年年底，对五县区已累计投入定点扶贫资金1.94亿元，实施扶贫项目421个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为落实中央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战略部署，国家电网公司决定实施“国网阳光扶贫行动”，主要包括2.8万个村级光伏电站接网工程、村村通动力电工程以及湖北、青海两省（区）五县区定点光伏扶贫工程。

2016年，国家电网公司在湖北、青海两省（区）五县区建成7座集中式光伏扶贫电站，每年产生扶贫收益约700万元，直接为5000多贫困人口提供稳定的脱贫资金保障。2017年，又创新光伏扶贫电站捐建方式，全额出资4.37亿元，在湖北三县一区236个建档立卡贫困村，每村建设200千瓦光伏扶贫电站，投运后捐赠给村集体，帮助近3万户10万名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。

工程自今年3月份启动建设以来，广大建设者攻坚克难，工程在6月中旬全部建成投产。截至8月底，236座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已累计发电1462万千瓦时，产生发电收益1389万元，预计每座电站每年产生可用于扶贫的收益19万元左右。国家电网公司还建立了村集体、运维单位、总包单位三级运维服务体系，将电站接入国家电网分布式光伏云网，实现“光e宝”手机客户端远程监测，确保电站具备25年以上稳定收益，确保扶贫收益精准到村、精准到事、精准到户、精准到人。

湖北省有关领导表示，近年来，国家电网公司把扶贫责任扛在肩上，加大湖北农村电网改造投入，创新实践“国网阳光扶贫行动”，向湖北三县一区捐赠村级光伏扶贫电站，走出了一条富有特色的扶贫开发之路，让湖北人民深深感受到央企的责任担当。完成湖北三县一区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资产移交后，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要理顺管理机制，合理分配发电收益，壮大集体经济，加强电站运维管理，确保可靠运行，弘扬“阳光扶贫”精神，打好脱贫攻坚战。

为助力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国家电网公司规划投资6354亿元，全面提升农网供电保障和服务支撑能力，投入1479亿元，实施西部及贫困地区农网供电服务均等化，实现电力普遍服务，助力脱贫致富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5033.html>